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架构、采购业务、销售业务、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套期保值管理、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管理、资金管理、销售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关联交易等。

1、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权力决策机构与经理层之间的职责权限，确保各司其责、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认真行使法定职权，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确立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保证了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提高了董事会的运作效率。

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

2、组织架构

公司依照内部控制的要求及自身业务特点,健全了与生产经营管理相适应的管理机构,对岗位及职责权限进行合理设置和分工,各部门和岗位之间分工明确、相互联系,确保了各部门之间分工协作、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约、有效运转的工作机构。

3、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等制度规定,明确了计划、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控制,强化了计划、采购与付款的控制程序,做到有效控制计划实施、比质比价采购、采购决策透明,减少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采购透明度,确保采购成本和采购质量最优。

4、销售业务

公司制订了《销售预测及排产流程》《客户回款和往来账管理流程》《销售订单处理流程》《客户信用额度管理流程》等与销售及收款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对涉及产品销售的各个环节如销售计划、产品销售价格的确定、订单处理、顾客信用的审查、销售合同的签订等均加以有效控制。

5、成本费用控制

为加强成本管理,公司制定了《成本费用管理及核算办法》,规范了标准成本制定、成本归集、成本计算、成本分析等工作,并针对各项成本费用制定了先进、合理的指标,定期进行检查、分析和修订,同时将相关指标纳入相关管理层的年度考核目标,有效控制成本费用。

6、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了公司的重大资金活动,明确了审批权限,细化资金管理流程,合理分工,相互制约,加强了资金营运的全过程管理,规范了公司财务收支的计划、执行、控制和考核工作,整个流程透明严谨,切实防止了舞弊情况的发生,保证资金活动有效管理。

7、存货管理

公司《原材料仓库管理制度》《物资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了存货发出和领用的审批权限,规范了存货出入库、保管和定期盘存的工作流程。仓储部门根

据经审批的发货通知单发出货物；同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了存货的盘点周期、盘点流程，定期按规定的盘点流程对所有仓库的存货进行盘点清查。

8、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固定资产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建立了固定资产业务的授权控制制度；要求相关部门对每项固定资产进行编号，并建立固定资产卡片，详细记录各项固定资产的来源、验收、存放地点、使用责任人、折旧等相关内容；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对盘点中发现的问题，查明原因、追究责任。

9、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建立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有效规范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流程。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工程项目的验收由资产管理部门会同实际使用部门实施。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审批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

10、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以及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情况的报告和监督以及责任追究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做到了专款专用，确保了募集资金安全及依法使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不存在违规情况。

11、套期保值管理

(1) 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进行贸易结算，外币汇率变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影响。为规范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公司根据国家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业务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

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同时，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加强了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2）为保障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公司对于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相关的大宗商品进行期货交易业务，目的是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防范原材料现货价格波动风险和减值风险，减少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有效防范和化解公司经营风险。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开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机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公司建立了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12、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根据公司总体规划要求，公司针对子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统一管理子公司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包括：向子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结合子公司自身特点，建立更有针对性的子公司管理模式；制定并管理子公司经营目标，向子公司管理团队下达收入、利润和增长率等管理任务，实施定期例会沟通和工作情况上报制度。

13、对外投资

公司对外投资内部控制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遵守承诺，注重使用效益。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文件，规范对外投资决策机制和程序，通过实行重大投资决策董事会集体审议等责任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立项、评估、决策、实施处置等环节上的控制，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4、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审批程序、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做了明确规定。

15、关联交易

为保障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文件，公司随时关注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变动，关注日常重大交易是否与关联交易相关，严禁利用关联交易直接或间接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生；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6、合同管理

为规范合同管理，防范与控制合同风险，公司依照《合同管理制度》组织人员对合同进行评审。各层级严格按照授权范围履行审批权限，并聘请专业人士审核把关。从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及后期的跟踪维护，进行整个流程的风险把控，建立了严格的印章使用申请规范，有效规避潜在风险，保障公司各项权益。

17、信息系统

公司建立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对信息系统日常运行、安全管理、系统操作、变更管理、应用系统实施与维护实行有效的管理，指导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增强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合理性以及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行性，为建立有效的信息与沟通机制提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着力整合了信息系统，进一步优化了经营管理及业务分析系统，提升了工作效率，并为公司各层级人员的管理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

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标准。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①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错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错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错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②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错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错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错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2）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①控制环境无效；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	除前述重大缺陷、重要缺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存在的重大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⑤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⑤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标准。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①营业收入 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0.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0.5%≤损失金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1%	损失金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1%
②资产总额 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损失金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	损失金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

		报表资产总额的 1%	
--	--	------------	--

(2)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重大诉讼,或导致监管机构的调查、责令停业整顿、追究刑事责任或撤换高级管理人员; ②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③公司内部缺乏民主的决策程序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④核心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负面情形。	①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②违反公司内部规章,造成重要损失; ③公司被媒体曝光负面新闻,给公司造成重要影响; ④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未进行整改; ⑤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负面情形。	除前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4 日